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83年9月14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4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培養守法務實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範圍:本校在學學生(慈濟獎助生除外)均可申請。
-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由專科部及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自定。
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可設導師；碩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不另設導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每學年開學前由各專科部及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遴選負責盡職之老師擔任，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可委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人選；導師名單經系所主管推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
醫學系五至六年級，以及後中醫學系四至五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且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
-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應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如班會、慈懿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相關活動，與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活動(如導師會議、學生輔導會議)。
二、召集全班集體座談，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三、瞭解學生性向、志趣、品德、才能及家庭背景，協助處理學生之相關事務。
四、輔導學生課業、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協助解決生活問題。
五、協助處理學生違規及偶發事項。
六、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問題、參與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七、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一次，如有需要應持續追縱輔導，並於學校系統以線上方式填報導師輔導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及輔導學生記錄表。
八、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得經由導師再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辦。
九、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應與學生事務處會同處理，並通知家長。
十、對賃居校外學生進行訪視與關懷，並填寫訪視記錄表。
- 第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依「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進行輔導學生之呈現依據，並將其列為教師評鑑之服務項目之一；輔導學生工作表現優良者，另依「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 第六條 凡擔任導師者，導師費依輔導學生人數或班級計算，金額依核定預算而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本分均定八十二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導師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四分為限，惟不得與獎懲重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